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30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馨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1,9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林福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